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90 号

致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与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顺延为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12月9日、2025年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《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《召开股东会补充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:00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,13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55,053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634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00,163,1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01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13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,889,8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2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,1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4,909,8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2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《召开股东会补充



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5,230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83%；反对7,4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90%；弃权2,37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5,086,8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107%；反对7,4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642%；弃权2,37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4,109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63%；反对9,105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6%；弃权1,8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3,966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705%；反对9,105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31%；弃权1,8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464%。

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6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545,393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88%；反对7,89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6%；弃权1,7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5,249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077%；反对7,89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754%；弃权1,76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黄婧雅

祝悦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2 月 31 日